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孔俊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程程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者不

填 表 人 : 李者不

信息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 安装有限公司	甘肃蓝清绿创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693776777	17361628876
传真	/	
地址	阿克塞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排洪沟清淤：位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楚雄东侧防洪坝排洪沟 加工区：位于阿克塞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中 (清淤工程： 起点 94° 20' 44.19" ，39° 35' 53.04" 终点 94° 20' 47.20" ，39° 35' 52.98" 加工区：94° 16' 8.040" ， 39° 35' 16.909")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米粒石	细砂（水洗砂）		
设计生产能力	35000t/a	10000t/a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5000t/a	10000t/a	5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7 年 6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海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5 万	比例	38.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5 万	比例	38.5%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 法规及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p>(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p> <p>(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p> <p>(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p> <p>(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p> <p>(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其它依据：</p> <p>(1)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海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p> <p>(2)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酒阿环审[2022]07号，2022年5月27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3)</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清淤段无废水产生及排放；</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加工区废水为洗砂作业生产废水，洗砂作业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加工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底泥圾，外售给建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清淤（防洪坝一侧进行清淤）及利用清淤底泥生产碎石料及水洗砂两部分组成；

项目排洪沟清淤位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楚雄东侧防洪坝排洪沟，起点坐标为东经 94° 20′ 44.19″，北纬 39° 35′ 53.04″，终点东经 94° 20′ 47.20″，北纬 39° 35′ 52.98″；

加工区位于阿克塞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中，中心坐标为东经 94° 16′ 8.040″，北纬 39° 35′ 16.909″。

清淤工程：

清淤工程位于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阿克塞工业园区楚雄东侧防洪坝排洪沟，本次清淤清淤长度为 2270m、宽 12~25m 的范围，面积约为 4 万平方米，开采深度为 2.5m，土砂石总清理量为 26438m³，其他原料外购，土砂石密度以 1.4t/m³ 计，则开采总量为 37013 t，清淤时间在汛期到来之前及 2022 年 8 月份清淤结束，则日清淤量为 617t，服务年限为汛期到来之前及 2022 年 8 月份，清淤排洪沟淤砂形态呈层状，外部形态及内部构造均属简单类型。

加工区：

加工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含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洗砂回收一体机、振动筛）、原料料场、成品堆场、二级沉淀池及生产辅助设施等，加工区不设生活区，生活区租用厂区外宿舍，距离生产区 700m，可满足本项目所需，项目加工区无服务年限限制，待本次清淤砂石料生产结束后可外购砂石原料进行生产。

2、建设规模及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

清淤工程		变更情况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清淤段位于甘肃省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阿克塞工业园楚雄东侧防洪坝排洪沟，清淤长度	阿克塞工业园楚雄东侧防洪坝排洪沟已完成清淤，	通过现场查

		为 2270m、宽 12~25m 的范围，面积约为 4 万平方米，开采深度为 2.5m，土砂石总清理量为 26438m ³ ，其他原料外购，项目清淤河道淤砂形态呈层状，外部形态及内部构造均属简单类型，（清淤工程无原料堆场（及采及运））			勘，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场地	占地面积 1000m ² ，敞开式场地，内设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振动筛，年产 5 万 t 机制砂生产线一条。		占地面积 1000m ² ，敞开式场地，内设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振动筛，年产 5 万 t 机制砂生产线一条。		
辅助工程	生活区	生活区租用其厂区外宿舍，距离生产区 700m。		生活区租用其厂区外宿舍，距离生产区 700m。		
	原料堆放区	挡墙+防风抑尘网覆盖，面积为 200m ² 。		挡墙+防风抑尘网覆盖，面积为 200m ² 。		
	成品堆放场	挡墙+防风抑尘网覆盖，面积为 400m ² 。		挡墙+防风抑尘网覆盖，面积为 4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采用园区自来水		无设生活区，无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采用园区自来水		
	排水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经二级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沉池 250m ³ 、二级沉淀池 250m ³ ）。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1×10 ⁻⁷ cm/s。		洗砂废水经二级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沉池 250m ³ 、二级沉淀池 250m ³ ）。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1×10 ⁻⁷ cm/s。	
		生活污水	生产区不设置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生产区不设置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供暖	冬季不生产，不供热		冬季不生产，不供热（未到供暖时间）		
环保	废气治理	筛分粉尘	采用湿式制砂工艺，原料含水率较高		设喷淋设施	

工程	皮带运输	传送带设喷淋除尘	传送带设喷淋除尘+密闭
	堆场粉尘	挡墙+遮盖防风抑尘网	挡墙+遮盖防风抑尘网
	装卸运输	装卸过程加强洒水力度，道路采用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覆盖	装卸过程加强洒水力度，道路采用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覆盖
废水治理	生产区不设置生活区；洗砂废水经二级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沉池 250m ³ 、二级沉淀池 250m ³ ）。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1×10 ⁻⁷ cm/s。		洗砂废水经二级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沉池 250m ³ 、二级沉淀池 250m ³ ）。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1×10 ⁻⁷ cm/s。
噪声治理	(1) 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 (2) 选用符合噪声排放标准的合格机械设备； (3) 厂区设置减速带和车辆限速标识，降低运输车辆噪声；		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生产区不设置生活区，无生活垃圾产生；沉淀池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外售于建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无生活区，无生活垃圾产生；沉淀池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外售于建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危废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于 6m ² 危废间内，防渗系数要求 ≤10 ⁻⁷ cm/s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与危废暂存间暂存

3、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具体见下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变化情况
1	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	1台	含给料仓 30m ³ ，原料通过给料仓计入制砂机，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洗砂回收一体机	1台	砂石通过洗砂机钢网去除泥砂	
3	输送带	5套	输送	
4	泵类	3台	给排水	
5	铲车	1台	给料	
6	喷淋设备	7套	除尘	
7	挖掘机	1台	排洪沟清淤	
8	自卸车辆	3辆	原料运输	
9	振动筛	1套	不同规格产品分离	
10	带式压滤机	1套	沉淀池底泥脱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能耗及其年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能耗表

环评报告内容					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量	来源及运输方案	/
一	原辅材料				与环评阶段一致
1	排洪沟清淤的底泥	t/a	55000	排洪沟清淤的底泥公路运输至厂区暂存 1-2d 的加工量，月 920 吨	
二	能源				
1	水	t/d	60	自来水	
2	电	万 KW·h/a	40	市政供电网	
3	柴油	t/a	4	外购，不储存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进厂原料严把关，坚决杜绝有毒有害尾矿（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进厂，严禁路面沥青混凝土、含金属建筑垃圾等进厂，从源头控制原料质量。故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2)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洗砂用水，全部为自来水。

A. 洗砂用水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

第24号)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14吨废水/吨-产品,水洗砂为5000t/a,则废水产生量为700m³/a(3.88m³/d),损耗量按10%(其中蒸发量为7.5%,产品带走2.5%),则新鲜补充水为77.7m³/a(0.43m³/d),剩余用水均来自沉淀池回用水。

B.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加工区不设生活区,生活区租用其厂区外宿舍,距离生产区700m,因此无生活用水量。

(3) 排水

本项目洗砂过程有10%的水进入砂石料损耗,其余皆进入二级沉淀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加工区不设生活区,生活区租用其厂区外宿舍,距离生产区700m,因此加工区无生活废水产生。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一览表见表2-7,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2。

表2-7 项目排水部位及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洗砂用水	6	0.6	5.4	0.6	0

(3) 供电

供电利用园区电力线路,可满足正常生产需要;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人员居住,无需供暖。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为15人,运营天数为180天,每日工作时数8小时,年运行1440小时。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清淤工程:

根据两岸地面高程、河床整治线及排洪沟规划设计河槽两侧与河岸岸堤之间开采深度来确定中心河槽疏浚深度。

根据本段排洪沟实际情况,对疏浚区采取两侧1:3边坡清除的形式进行疏浚。两侧1:3边坡为保护两岸;疏浚区布置充分利用河床自身的发展变化规律,因势利

导，利用水流的能量维护排洪沟的稳定。

排洪沟疏浚、整治的具体方案如下：

1) 疏浚区包括排洪沟及两侧土质疏松区域。

2) 纵坡与两岸保持一致，挖槽边坡为1: 3。

4) 施工方法：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采用用挖掘机施工法。从项目施工场地一侧开始进行横向作挖出一条通往对岸的清淤通道，然后将挖掘机开入通道中，起点由上游自下游进行清淤作业。

项目清淤断面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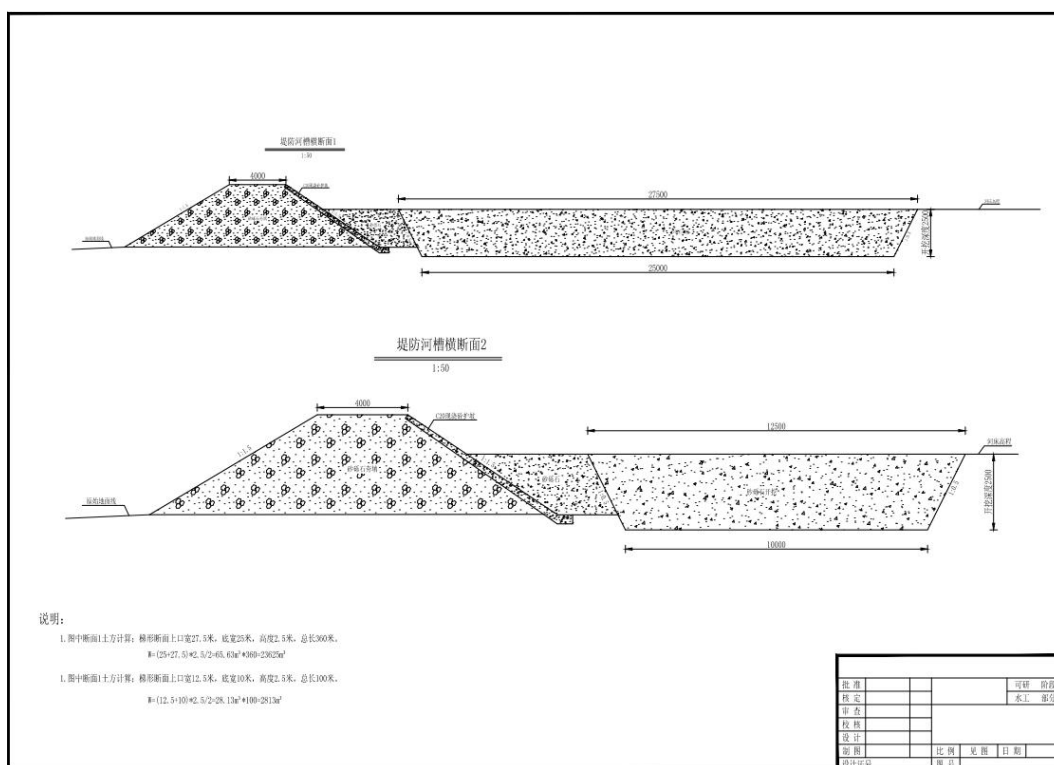


图 2 清淤断面图

砂石料加工

①上料：项目原料采用车辆直接运输至厂区，通过装载机送至原料堆存区，通过给料仓进入制砂机入料口进行制砂，在原料上料过程中将产生噪声、粉尘。

②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采用全封闭作业，原料由机器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接着在高速离心力作用下，石料与砂石分离，2×4cm及1×3cm及米粒石，规格石料通过其自带筛分功能分离（产品1、产品2、产品3）。

③洗砂回收一体机及振动筛：采用湿式作业，生产设备上安装洒水喷头，经过

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的洗砂通过洗砂回收一体清洗由皮带运输至振动筛，由振动筛筛分后由传送带输送至堆场（产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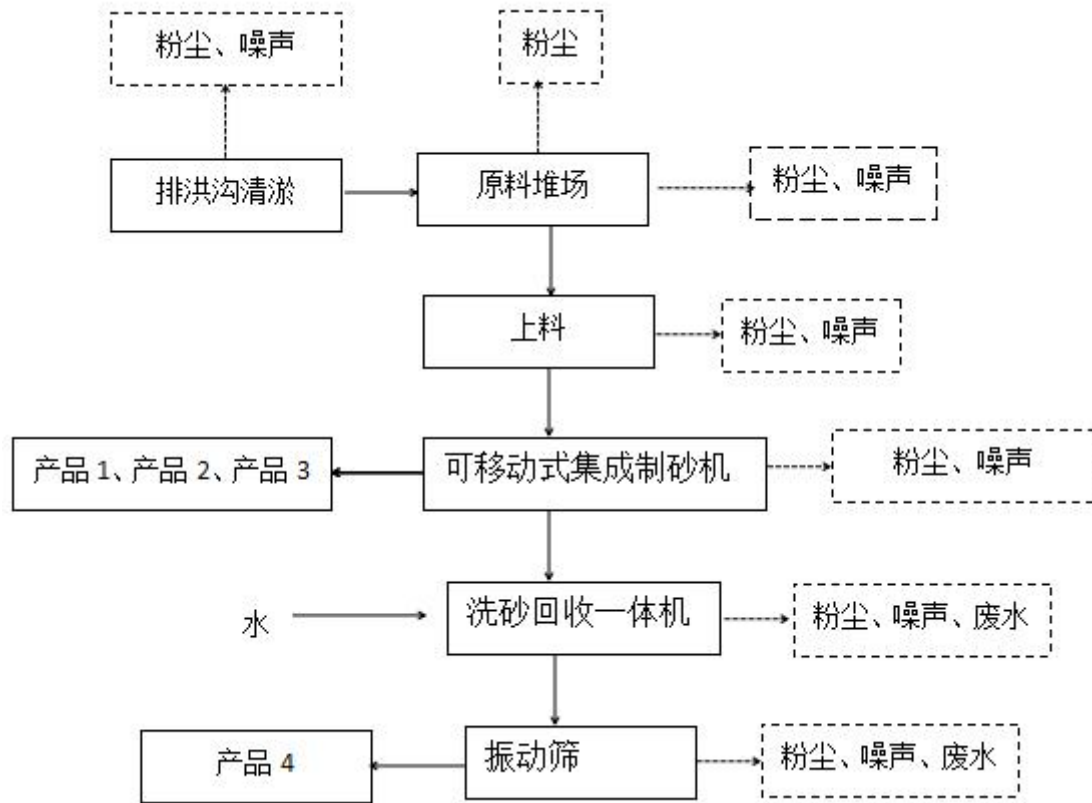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石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施工资料核对，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基本一致。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

①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运行期间定期对加工区场地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2-3 次，同时限制车辆在厂内的行驶速度，以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所以运输车辆起尘量很小。

②进料工序粉尘

进料：将原料通过铲车运至给料仓（30m³），再由给料仓进入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第二十二章，装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的产尘量约为 0.01kg/t·原料，本项目共计使用原料 5.5 万 t/a，则该项目粉尘总产生量约为 0.55t/a，项目在在上料口设置一套喷淋设备用于抑尘，除尘效率以 85%，粉尘总排放量约为 0.0825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为无组织排放。

③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粉尘及出料

原料进入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使大颗粒砂石和细砂分开，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为全封闭形式，因此产生粉尘忽略不计，出料口出料为 2×4cm、1×3cm 及米粒石，为颗粒状产品，因此采取喷淋除尘措施，产生粉尘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洗砂回收一体机粉尘及筛分粉尘

通过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进入到洗砂回收一体机的细砂进行水洗，由于清洗使得含水率较高，几乎无粉尘产生。

⑤皮带输送过程粉尘

本项目石料提升以制砂机配套的方式完成，输送皮带采用喷淋装置，产生粉尘忽略不计。

⑥原料、成品堆场产生扬尘及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对堆场扬尘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

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2500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20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2.0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10%）；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41.5808）；

S 指堆场占地面积，600 平方米）。

根据计算可知，粉尘产生量为 1.07t/a，原料堆场及成品堆场采用挡墙+采用防砂抑尘网覆盖，抑尘效率 60%，粉尘排放量为 0.428t/a，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名称/方式/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运输车辆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少量	无组织	道路清理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	可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产生速率 kg/h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少量				
			排放速率 kg/h	/				
进	颗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0.55	无组织	上料口设置一套	可行	

料	粒 物	产生情 况	产生速率 kg/h	0.153		喷淋设备，降尘 效率 85%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排放量 t/a	0.0825			
			排放速率 kg/h	0.023			
出 料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排放速率 kg/h	少量	无组织	上料口设置一套 喷淋设备，降尘 效率 85%	可行
可 移 动 式 集 成 制 砂 机	颗 粒 物	污染物 产生情 况	产生量 t/a	少量	无组织	/（可移动式集 成制砂机 为全封闭形式）	可行
			产生速率 kg/h	少量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排放量 t/a	少量			
			排放速率 kg/h	少量			
洗 砂 回 收 一 体 机	颗 粒 物	污染物 产生情 况	产生量 t/a	少量	无组织	砂石料进行水洗	可行
			产生速率 kg/h	少量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排放量 t/a	少量			
			排放速率 kg/h	少量			
振 动 筛	颗 粒 物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排放速率 kg/h	少量	无组织	/	可行
传 送 带	颗 粒 物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排放速率 kg/h	少量	无组织	设置一套喷淋设 备，降尘效率 85%	可行

原料 成品 堆场	颗粒 物	污染物 产生情 况	产生量 t/a	1.07	无组织	挡墙+覆盖抑尘 网	可行
			产生速率 kg/h	0.74			
		污染物 排放情 况	排放量 t/a	0.428			
			排放速率 kg/h	0.29			

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采用挡墙+覆盖抑尘网，减少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要求。

项目各生产工序生产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进料口及出料口、传送带采取喷淋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3 ）要求。

2、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喷淋用水、洗砂用水。

喷淋设备用于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

（1）洗砂废水

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14吨废水/吨-产品，水洗砂为5000t/a，则废水产生量为 $700 \text{ m}^3/\text{a}$ （ $3.88 \text{ m}^3/\text{d}$ ），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加工区不设生活区，生活区租用其厂区外宿舍，距离生产区700m，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建设完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制砂机、滚筒筛、输送带、洗砂回收一体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区域不设生活区，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为沉淀池底泥，沉淀池底泥主要为原料矿石带土，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4999.19t/a，沉淀池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外售于建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需生产设备需定期维修保养，保养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为5个/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危险废物，应暂存于6m²危废暂存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废去向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38.5万元，占总投资38.5%，环评阶段投资与实际投资一致，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5-1。

表5-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类别	防治措施	数量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气	挡墙+防风抑尘网	若干	13	13
		自动喷淋装置	7套	6.1	6.1
		洒水车	1辆	6	6
	废水	二级沉淀池	1座	11	11

	噪声	减震隔声	/	0.5	0.5
	固废	危废暂存间	6m ²	1.9	1.9
合计				38.5	38.5

实际环保投资于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一致。

(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项目建成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核实，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禁止现场清洗车辆、机械设备	无外排废水	二级沉淀池	无外排废水，沉淀池废水回用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沉淀池防渗	沉淀池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声环境	低噪设备、减振、耳塞耳套、设备维修保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低噪设备、减振、耳塞耳套、设备维修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喷淋除尘、洒水抑尘、挡墙+防风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体废物	/	/	废机油收集，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沉淀池底泥外 售建材单位	/
--	--	--	-----------------	---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转运落料洒水降尘照片



堆场抑尘网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原则进行，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管理，使其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拟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内容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酒阿环审〔2022〕07号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已收悉。根据青海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2022年5月2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报告表编制方案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清楚，重点突出，评价等级，标准适当，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设计、施工时，尽量注意减少工程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改造和影

响。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务必制作环境污染防治公示栏，在厂区大门口上墙公示。
(公示栏模板由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提供)

五、项目竣工后，请贵单位应按规定一个月之内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报告送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一份。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2022 年 5 月 29

(2) 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批复所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GB/T15432-1995	0.07 mg/m ³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方法依据	测定仪器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表 5-3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2、质量控制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或实验室内自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为确保监测工作的质量，本次监测进行全过程的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如下:

表 6-1 本项目废气, 噪声、废水监测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外上风向(西北侧)10米处	颗粒物	每天4次, 监测两天
	2	厂区外下风向(东南侧)10米处		
噪声	1	1#厂界东侧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LAeq)	监测两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昼间为6:00-22:00, 夜间为22:00-6:00)
	2	2#厂界南侧外1m		
	3	3#厂界西侧外1m		
	4	4#厂界倍侧外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有关要求，验收监测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厂区外上 风向(西 北侧)10 米处	颗粒物	WF6742209071101	9 月 7 日	第一次	mg/m ³	0.333	1.0
		WF6742209071201		第二次	mg/m ³	0.317	
		WF6742209071301		第三次	mg/m ³	0.350	
		WF6742209071401		第四次	mg/m ³	0.367	
		WF6742209081101	9 月 8 日	第一次	mg/m ³	0.333	
		WF6742209081201		第二次	mg/m ³	0.317	
		WF6742209081301		第三次	mg/m ³	0.350	
		WF6742209081401		第四次	mg/m ³	0.367	
2 厂区外下 风向(东 南侧)10 米处	颗粒物	WF6742209072101	9 月 7 日	第一次	mg/m ³	0.350	
		WF6742209072201		第二次	mg/m ³	0.383	
		WF6742209072301		第三次	mg/m ³	0.400	
		WF6742209072401		第四次	mg/m ³	0.417	
		WF6742209082101	9 月 8 日	第一次	mg/m ³	0.317	
		WF6742209082201		第二次	mg/m ³	0.333	

		WE6742209082301		第三次	mg/m ³	0.417	
		WF6742209082401		第四次	mg/m ³	0.433	

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计量 单位	2022.9.7		2022.9.8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项目厂界东侧界外 1m	dB (A)	55.6	39.1	56.2	38.6	65	55
2*项目厂界南侧界外 1m	dB (A)	54.7	38.2	55.9	38.5	65	55
3*项目厂界西侧界外 1m	dB (A)	37	37.9	54.8	39.1	65	55
4*项目厂界北侧界外 1m	dB (A)	54.2	37.8	55.1	37.5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类标准要求。

3、废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清淤（防洪坝一侧进行清淤）及利用清淤底泥生产碎石料及水洗砂两部分组成；

清淤工程:

清淤工程位于酒泉市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阿克塞工业园区楚雄东侧防洪坝排洪沟，本次清淤清淤长度为 2270m、宽 12~25m 的范围，面积约为 4 万平方米，开采深度为 2.5m，土砂石总清理量为 26438m³，其他原料外购，土砂石密度以 1.4t/m³ 计，则开采总量为 37013 t，清淤时间在汛期到来之前及 2022 年 8 月份清淤结束，则日清淤量为 617t，服务年限为汛期到来之前及 2022 年 8 月份，清淤排洪沟淤砂形态呈层状，外部形态及内部构造均属简单类型。

加工区:

加工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含可移动式集成制砂机、洗砂回收一体机、振动筛）、原料料场、成品堆场、二级沉淀池及生产辅助设施等，加工区不设生活区，生活区租用厂区外宿舍，距离生产区 700m，可满足本项目所需，项目加工区无服务年限限制，待本次清淤砂石料生产结束后可外购砂石原料进行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施工资料核对，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查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内容及规模等情况，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二级沉淀池作为洗砂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总容积为 500m³，其中初沉池约 250m³，二沉池 250m³，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700m³/a（3.88m³/d）。废水在沉淀池内停留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可以满足废水在沉淀池停留时间。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悬浮物，废水中 SS 浓度约 4000mg/L，项目中砂石颗粒粒径较大，沉降速

度较快，故二级沉淀池可以作为本项目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可行。

(2)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项目区域不设生活区，因此无生活垃圾产生。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为沉淀池底泥沉淀池污泥经带式压滤机脱水后，外售于建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需生产设备需定期维修保养，保养过程中废机油暂存于 6m² 危废暂存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建设完成运营后噪声源主要为制砂机、滚筒筛、输送带、洗砂回收一体机等设备噪声，由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污染物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废气治理措施

①扬尘

项目原料、成品堆放区采用挡墙+覆盖抑尘网，减少无组织排放。

在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措施可行。

②粉尘

项目各生产工序生产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无组织粉尘，进料口及出料口、传送带采取封闭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措施可行。

四、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比较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定，将项目产生的环境

影响降至了最低。其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其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本报告认为,项目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排洪沟清淤：位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楚雄东侧防洪坝排洪沟加工区；位于阿克塞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中					
	行业类别	清淤工程属于：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中的“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砂石料加工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年生产能力	5 万吨		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5		所占比例（%）	38.5%		
	环评审批部门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批准文号	酒玉环审[2022]007 号		批准时间	2020.5.29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8.5%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25.1	噪声(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9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天			
建设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36400		联系电话	17361628876		环评单位	青海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委 托 书

甘肃蓝清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政策和法规以及导则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جيۇچۇان قانالىق ەكولوگىيالىق ورتا مەكەمەسى الساي بولمىشە مەكەمەسى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酒阿环审〔2022〕07号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 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宏超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已收悉。根据青海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2022年5月2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复如下：

一、同意项目报告表编制方案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清楚，重点突出，评价等级，标准适当，评价结论可信，

可作为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工程设计、施工时，尽量注意减少工程活动对生态环境的改造和影响。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务必制作环境污染防治公示栏，在厂区大门口上墙公示。（公示栏模板由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提供）

五、项目竣工后，请贵单位应按规定一个月之内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报告送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一份。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阿克塞分局

2022年5月27日

审批和服务专用章

(7)

620900001037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阿克塞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青海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机构）